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JSZC-320722-LYDS-C2025-0008-2

甲方（发包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甲方）：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东海县青湖镇青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农〔2025〕1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为场外新增配套水泥混凝土道路，宽6米，长约420米，排水管道长约226米。

6、工程承包范围：为场外新增配套水泥混凝土道路，宽6米，长约420米，排水管道长约226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476138.1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广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瓯龙世纪城东港湾 22 号楼 8-13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518-872245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东海县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6572360514095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连云港科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乙级；

联系人：沈新荣；

联系电话：13585286192；

通信地址：东海县东方体育城北区5号楼408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商务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315577951；

电子信箱：BDSJ2020@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与花园东路交汇处和昌新悦广场1号楼100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相关行业规范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2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

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可以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a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b 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d 以独立费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调整；e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0.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振响；

职　　务：青湖镇农业办主任；

联系电话：136752453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为规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工地整体形象，临时设施的搭设须经招标人同意。

施工现场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水源、电源，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以后不作调整。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

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所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孙广征；

身份证号：320722196912193019；

证书号：苏 232080909875；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请假）。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所有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除应改正外，承包人还应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及以上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专用条款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周胜猛；

身份证号：320722198602060535；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工程师 L201321093 ；

联系电话：15051157189 ；

施工员：

姓　　名：耿林 ；

身份证号： ；

施工员证书号：32151011300131 ；

联系电话：15961323287 ；

质量员：

姓　　名：滕辉 ；

身份证号：320722198403300014 ；

质量员证书号：32151061300083 ；

联系电话： ；

安全员：

姓　　名：刘亚红 ；

身份证号： ；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 C2（2019）3041394 ；

联系电话：13851210696 ；

其它 ；

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若发现承包人有擅自分包行为，承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外， 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服务配合费是为了解决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及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提供服务、支持、协调和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对于本工程需专业资质队伍施工的项目将来若由招标人组织招标发（分）包的，分包与总包之间的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由分包单位按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用）的 2%支付，分包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施工中总包单位若不服从招标人的协调安排，未履行对分包工程提供协调、配合服务的，招标人有权按分包工程价款的 2%扣回配合费（从总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视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方的经济责任。配合时间为总包单位自身合同工期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顺延工期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是指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交付时间：中标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1 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监理人自备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沈新荣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89917 ；

联系电话： 13585286192 ；

通信地址： 东海县东方体育城北区 5 号楼 408 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

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6、为保证粉刷质量，尽量避免粉刷空鼓开裂的发生，承包人粉刷黄砂一律用中粗砂，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粉刷黄砂用细砂的，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等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 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管〔2025〕40 号文的规定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总体概述：施工组

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要求各投标单位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场地条件，做出合理的现场平面布置；（3）、采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依据工程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提供保证工程施工按期完成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施工优化措施、与其他专业协调配合的组织措施等；（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7）、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0）、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发包人没有明确说明，即使其同意顺延竣工日期，也不当然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照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或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全部安装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长度不得少于1000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围挡上全部采用喷淋系统，配备

洒水车、雾炮机、环保检测屏等，同时安装现场监控设备接入发包方终端系统，便于做好施工现场实时监控和扬尘管控工作，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投标时请充分考虑。

9.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由承包人提供。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了后超过 14 日（不含 14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14 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

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公开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东海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导致的降效等因素。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连建管〔2025〕40 号文的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配料单）、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

（2）、工程价款结算结果接受评审中心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3）、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综合误差率大于3%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4）、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综合误差率超出申报结算价3%的，施工单位按照核减金额的2%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计完毕，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等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或因工程调整的，发包人可根据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要求竣工结算，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

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项检查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3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 ，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一 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工程在验收移交之前，施工区域的所有卫生由施工方负责打扫。本项目在迎检时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对施工现场整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1.13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 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结构部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给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为二年；

3、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 质量保修金内

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徐传文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孙广征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周胜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员	滕辉	质量员	/	
安全员	刘亚红		/	
施工员	耿林		/	
其他人员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作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的 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 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 孙广征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2、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3、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徐传文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6：

履约承诺函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7：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8：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 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的 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自总监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15 日内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5、施工期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因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导致的投诉、上访等，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处罚。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9：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方：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青湖镇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冷链仓储项目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包 2：场外配套道路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10%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10万元。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

的1%—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市城建集团纪检组或向市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市城建集团纪检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市城建集团监察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市城建集团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